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有色、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5627.htm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有色、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的指导意见（安委办明电〔2007〕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有关中央企业：为促进重点行业和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16号）要求，现就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有色、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有关中央企业可依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情况补充完善，于5月底前下达到每个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并督促其贯彻落实，认真自查自改。要求各企业在自查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和全体职工的作用；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订方案，明确责任，落实资金，限期整改；7月底前将排查治理情况按照监管关系及时上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各类工矿商贸企业自查自改的共同内容（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及主

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职能机构、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技术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建立、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整改、重大危险源监控、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外来施工队伍（承包商）安全监管情况等。（三）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风险抵押金缴纳、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等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三同时”制度情况。（四）安全培训教育情况。企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保证经费情况；企业全员（包括农民工）培训教育及考核情况；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五）应急管理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制订及演练情况。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